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聰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80,3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聰明前於民國111年11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9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80,3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「吳聰明」中間名為艱難字，懇請 鈞院發文命聲請人陳報戶籍謄本，待調閱戶籍謄本後聲請人將盡速具狀更正債務人姓名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